

证券代码：833535

证券简称：新青年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萧山闻堰街道湘湖路3388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5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张钊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经各董事提名，由张钊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候选

人，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张钊先生提名，董事会拟继续聘请于文武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总经理于文武先生提名，董事会拟继续聘请严爱仙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严爱仙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适当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董事长张钊先生提名，董事会拟继续聘请赵琦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补充审议）》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1-01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董事会拟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0:00 在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